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重訴字第21號

原告 林陳碧珠（兼被繼承人林禮坤之承受訴訟人）

林麗惠

林禮潭

林妙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何謹言律師

翁偉倫 律師

陳邑瑄律師

被告 范淑惠

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黃宏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繼承人林禮坤之繼承人即原告林陳碧珠為被繼承人林禮坤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林禮坤於起訴時已委任魏憶龍律師、何

01 謹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有民事委任書可稽(見本院卷1第19
02 頁)，被繼承人林禮坤雖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2年
03 11月19日死亡，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程序並未當然停止，
04 而被繼承人林禮坤之法定繼承人為原告林陳碧珠並聲明承訴
05 訟，亦有聲明承受訴訟暨陳報狀、被繼承人林禮坤死亡除戶
06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07 可佐(見本院卷2第161、163、167頁)，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
08 合，應予准許。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書記官 黃慧怡